



干警受教育 队伍得整肃 素质有提高 群众给好评 苏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凸显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杨乔友 邹强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江苏省苏州市1.7万余名政法干警在抓好“规定动作”中细化任务,在创新“自选动作”中彰显特色,呈现出“干警受教育,队伍得整肃、素质有提高、群众给好评”的良好成效。

筑牢政治忠诚

苏州坚持把筑牢政治忠诚作为开展教育整顿的首要任务,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环节贯彻始终,教育引导广大政法干警坚定对马克思主义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3月31日,江苏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许昆林为全市政法干警上专题党课,要求为打造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最美窗口”提供更加坚实政法保障。县委书记和政法各单位“一把手”共计63人走上讲台,当示范、作表率,形成层层示范、整体推进的生动局面。

同时,苏州市县两级纪委书记带头给全市政法干警作廉政报告,推动广大干警深刻领会教育整顿重大意义,增强自我革命勇气。

各级政法机关领导干部带头学用结合,带头深入调研、刀刀向内,广开言路听意见,

揭短亮丑促反思,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整改落实。
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深化教育整顿的重要举措,苏州市政法系统组织党史学习教育3300余次,参加学习干警达12.4万人次。

加大核查力度

教育整顿开展以来,苏州市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决清除害群之马,严惩执法司法腐败。

4月28日,许昆林与市委政法委书记、政法各单位“一把手”谈心谈话,各政法机关班子成员与中层干部、关键岗位干警,中层干部与普通干警进行谈心谈话,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确保谈心谈话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市县两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及基层党支部召开民主生活会56次,组织生活会1014次,1281名领导干部撰写了剖析材料,全体政法干警形成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高度自觉。

各政法机关认真开展“五必谈”,向广大干警阐明“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市中级法院开展全员覆盖普遍谈、重点人员提醒谈,聚焦问题深入谈和围绕线索攻心谈的“四步谈”活动,院领导还深入干警家中“家访谈”,做到既听实情又暖人心;市检察院通过致家属一封信,制作一份走访日志和一张

家属问卷“三个一模式”,开展廉政家访配合谈心谈话;市公安局依托“苏州公安廉勤大数据综合研判管理平台”,创新研发“谈心谈话”模块,目前已完成13939人次民警谈心谈话。

苏州智能化数据排查的创新举措被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在全国推广,其中通过严格落实全国教育整顿办举报平台线索核查责任,高效运行问题线索来源拓展和快速处置“1+5+N”工作模式,多次召开问题线索专题会议,加快问题线索核实时序,加大核查力度,通过统筹推进举报线索核查、重点案件交叉评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清查、法律监督专项检查、智能化数据排查等“七查”工作,排查出一批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整治顽瘴痼疾

发布群众满意度评价器,深入开展顽瘴痼疾查纠整治,全面查找突出问题。苏州市在中央确定的“六大顽瘴痼疾”基础上,面向全社会先后召开3次征求意见座谈会,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梳理分析,把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化解作为苏州市个性化整治内容,部署各级政法部门积极查摆本条线、本部门的个性化整治内容,形成“6+1+N”整治清单(即六大顽瘴痼疾,全市性个性化问题,政法单位个性化问题),并向社会公示,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

深圳中院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民生实事

□ 本报记者 唐荣
□ 本报见习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肖波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多措并举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同时将学党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有效结合,将学习教育效果落地成一桩桩看得见的民生实事。

该院机关党办主任张飞鸿介绍,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内容,深圳中院坚持在抓好教育时间、教育内容、重点环节、业务工作“四个统筹”上下功夫,扎实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明确院长为第一责任人,支部书记为支部第一责任人,率先带头学习。

该院坚持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相结合,常态化推进学习教育。为提升学习效果,机关党办制定并

推出学习周表,列明详细计划和学习内容,向全院发放,在确保全员参与的同时,让业务部门更高效地进行学习。

该院官方微博、微信号推出“党史知识百题”学习专栏等专题内容,通过“微课堂”形式,让学习教育切实走进全市两级法院。同时,深圳法院开展“抒党情、感党恩”读书征文、红色电影周等活动,邀请市委党校教授为全市法院党员干警讲授专题课,切实增强党史学习教育成效。

深圳法院各支部分别到深圳市党史馆、深圳改革开放展览馆,深圳市革命烈士陵园、莲花山公园邓小平铜像广场等“四史”学习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学党史现场教学+重温入党誓词”等革命传统教育。汇编全国法院先进典型事迹材料,组织干警集中观看全市政法系统英模事迹宣讲等,号召全院干警向英模典型学习。

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该院制定《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等,推出18项措施,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

为准确把握群众新需求、新诉求,今年上半年,深圳中院组织各支部到13个社区开展专题调研,并将每月第一周的周三定为“司法为民接待日”,深入街道社区、审判执行一线,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结合与街道社区“一对一”结对共建活动,深入实施“送法上门”“司法惠民”“多元解纷”“鹏友志愿”民生四大工程,帮助解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护、预防校园暴力、劳动及社会保障等群众最为关心关切的涉法问题。

该院在学习周表中细化“我为群众办实事”任务清单,内容详细,一目了然。

张飞鸿介绍,深圳中院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前移,于3月30

日在梅林街道设立全市首家“深圳市诉源治理非诉解纷试点单位”,诉源治理中心融合法院立案、司法确认,网上巡回法庭,电子阅卷、法律咨询等诉讼功能,将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延伸至最基层,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数据显示,诉源治理中心成立以来,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参与化解纠纷案件330件,调解成功案件57件,调解员接待来访人数158人次,公证机关入驻中心以来,办理公证业务159件,接待207人次。

此外,深圳中院还组织法官在挂点社区开展专题培训,通过讲授调解技巧、解读相关法规、剖析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提升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依法化解基层矛盾的能力,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司法便民利民,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建立四种机制

建立所长负责制,将防范“电诈”宣传列为全所当前重点工作,所长亲自接待受害人,了解宣传防范薄弱环节;亲自负责类案、受害群体的防范、宣传工作;亲自制定防电诈宣传责任清单,定责任、定任务、定目标,推动各项防范宣传措施落地见效。

建立奖惩机制,将反电诈宣传工作纳入村综治考核内容,镇、村综治办与派出所捆绑,严格落实奖惩制度,每季度、每年度评选“反诈能手”,对宣防劝阻成绩突出的网格员、志愿者,每家给予300元至3000元奖励,同时对宣防工作不到位的民警、辅警进行问责。

建立劝阻机制,根据通辽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推送的预警指令,该所对潜在受害人进行宣防,见面劝阻工作后,将处置结果进行反馈,并对受害对象手机进行快录,为反诈中心研判、推送劝阻指令提供基础数据,提高劝阻成功率。

建立警民协作机制,坚持“警力有限,民力无穷”思路,注重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充分发挥群众在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的“源头活水”作用,引导更多群众主动参与反电诈宣讲、反诈劝阻工作,全力助推和构建“全警反诈、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的工作格局。

这里900余天电诈“零”发案

通辽平安地派出所“一二三四”工作法反电诈出奇效

□ 本报记者 顾爱勇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井喷式”增长,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有效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公安局平安地派出所创新“一二三四”反电诈工作法(建强一支队伍,依托两种力量,做好三方面宣传,建立四个机制),有效开展反电诈工作,2019年至今,辖区电信诈骗已经900余天零发案。

建强一支队伍

为有效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平安地派出所坚持可防可控理念,成立由所长为队长,社区警务队民警为骨干,综合指挥室、案件办理队民警多线配合的反电诈工作队,现有队员14人。社区警务队民警负责日常宣传防范,综合指挥室民警负责每日研判,每周汇总、每月通报,案件办理队民警负责线索落地核查。为提升工作队民警能力素质,该所3次邀请奈曼旗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前来

授课,以轮值轮训、实战练兵方式到奈曼旗公安局反诈中心进行学习6人次,通过学习、练战结合,民警反电诈工作水平迅速得到提升。

依托两种力量

平安地派出所还积极与村两委沟通,推动辖区9个行政村成立由村两委负责人任组长,所民警任副组长的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宣传领导小组,争取村两委在人力、物力等方面支持,进一步扩大了防范宣传力量,拓宽了反电诈工作渠道,为从源头阻断电信网络诈骗,做好各项防范宣传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与此同时,该所牵头建立警校、警企和警医共同体29个,加强与各警务共同体联系,定期沟通协调,形成个人到家庭、家庭到社会齐心协力做好反电诈工作的局面。

做好三方面宣传

扩大宣传覆盖面,该所线下组织民警深入村屯、集市、学校、企业、商铺等开展反电

诈宣讲活动,累计发放防范宣传资料5000余份,举办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讲座8次,张贴宣传画200余张,悬挂宣传条幅12个,摆放宣传展板20余块。线上向微信群、微信群内转发“平安奈曼”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公众号原创反电诈宣传文案、短视频以及典型案例25条,推送各类反电诈信息180余条。

重点群体精准宣传,针对辖区学生、老年人等易发案人群,传授不听不信不转账的反电诈防骗“三不”秘诀,提高反电诈宣传精准度和针对性,帮助辖区群众普及防诈知识,提升防诈意识,切实做好好钱袋子。针对劝阻成功的电信诈骗案件受害人进行重点宣传,剖析其受骗原因和心理,提出防范意见和具体措施,做到精准宣传,有的放矢。

文化下乡助力宣传,邀请奈曼旗公安局金盾乌兰牧骑到辖区开展下基层巡回演出活动3次,通过文艺演出提高反电诈宣传的针对性,演出期间,推出扫码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将精心制作印有醒目标语的T恤发放给踴跃参与的村民们,将“口口相传”变

“贵州桐梓‘党建+村管事’有效化解矛盾”

近年来,贵州省桐梓县探索建立“党建+村级管事长+组级管事长+管事小组+事务管事长”模式,群众事务小组办,在村级事务管理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中实现“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

一是选优配强村支部书记,及时调整不胜任村干部;二是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完善村级决策程序,及时公开公示村级事务;三是集中力量解决脱贫攻坚,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化解矛盾纠纷。

该县还通过设立法治宣传栏,利用应急喇叭播放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建立村组微信群,发放宣传页等多种手段开展法治宣传,并聘请法律专业人士授课,定期开展集中宣讲,使广大群众法律意识得到有效提升。

“我为群众办实事”

守护安全防线 当好“国门卫士”

北京顺义公安局天竺派出所党支部再获殊荣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起全市第一个医学隔离观察点。

“当时还是疫情初期,没人知道病毒危害有多大,面对未知威胁,我们没有一个人退缩。”

张江告诉记者,他们15个人中,35岁的他是年龄最大的,最小的只有23岁。

疫情防控期间,天竺派出所班子成员率先垂范,首先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并先后组建隔离安置点临时党小组,疫情防控青年突击队,党员服务小分队等团组织,在市公安局范围内创造了第一个进驻隔离酒店,第一个参与机场入境人员分流,第一个执行疑似病人千里转运任务,第一个组建外籍人员疫情防控宣传队的“五个第一”。

与此同时,该所没有忘记为辖区群众守护好安全防线。疫情防控工作开始后,该所就采取全体民警全员参与社区防控,所有民警全部沉入社区,参与村居小区出入口秩序维护工作。一年多时间里,全体民警全面配合属地政府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全力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平稳有序。

不仅是疫情面前敢于冲锋,在日常工作中,天竺派出所党支部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公安姓党”“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政治站位。

据了解,近年来,该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局党委要求,以“两队一室”警务

□ 本报记者 韩宇

“感谢检察机关既保护了民企经营者合法权益,也让我们重拾做大做强企业的决心和信心……”近日,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吴喆带队对某涉案企业回访时,该企业负责人感激地说。

2017年4月,该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被立案审查,因一直无法对涉案相关器械出厂时的参数进行鉴定,导致此案长期“挂”而未决,在今年大连两级检察机关对滞留于侦查环节的涉民企“挂案”开展集中清理中,检察机关经引导侦查后认为,此案现有证据材料仍无法认定涉案产品属于假冒伪劣产品,为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人员就业,检察机关依法监督侦查机关进行了撤案处理。

今年以来,大连两级检察机关综合运用打击、监督、预防、保护等方式护航企业健康发展,并探索服务保障经济发展新路径、新方法和新措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方位提档升级。

在大连市检察院统一部署下,全市两级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将滞留于侦查环节的涉民企“挂案”清理工作作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顽瘴痼疾专项整治的重中之重以及检察为民办实事的有力举措,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助推侦查机关解决立案侦查后长期滞留于侦查环节的“挂案”和严重影响民营企业正常经营发展的突出问题。

大连两级检察机关还同部署、同开展,分别由党组成员带队,对涉案企业进行一对一回访、一对一辅导,综合运用多种化解措施,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后顾之忧,使民营企业能够轻装上阵,全身心投入经济发展。截至目前,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均已完成涉民企“挂案”清零的目标任务。

疫情防控期间,某民营企业因长期由大连某包装有限公司回收污水的厂家未能正常开展回收业务,于是该企业便将部分废水在未经理任何环保处置的情况下进行了排放,该企业负责人王某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办案人员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到,这家民营企业是其所所在社区里唯一一家规模企业,吸纳了附近几个村不少的青壮年就业。为了阻止案子办了,厂子垮了,就业人员“饭碗”丢了,检察机关启动大连地区首例涉案企业合规考察程序。经过几个月污染修复,该企业附近的土壤、水源均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也已回归正轨。检察机关依法对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环保部门对王某进行了行政处罚。

此外,大连两级检察机关还积极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主动对接企业司法需求,拓展检察服务渠道,依托市工商联等相关单位,搭建为非公企业、经济人士合法权益司法救助高效便捷的“绿色通道”,以“检察长大调研”“百家企业大走访”“四个走进一线”等活动为载体,走访大连地区企业,特别是涉案企业和民营企业等120余家,召开座谈会30余次。

通过企业走访调研,详细了解企业经营、安全生产和职工权益保障等问题,针对企业发展需求和困难,从检察工作如何服务保障涉民营企业角度与企业进行探讨,探索建立检察机关与重点民营企业的定点联系机制,进一步引导民营企业坚定发展信心,实现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在开展“辽商·检察官面对面”座谈活动中,大连两级检察机关帮助民营企业提高防控法律风险,其中,市检察院与市工商联共同举办座谈会,促进民营企业立恒心、增信心,围绕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企业合规经营等主题,与民营企业代表进行深入交流,介绍全市两级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相关工作情况,就企业家代表提出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涉法难题和困惑逐一进行解答,并对企业依法治理、合规经营等提出合理化法律建议。

据介绍,下一步大连两级检察机关将立足于检察监督职能,进一步帮助民营企业提高依法管理、合规经营的意识,提升企业依法管理水平。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影响企业发展经营犯罪行为的同时,为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提供优质的法治服务。

青海西平召开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联席会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西平地区检察院会同青海省监狱管理局狱政管理处、刑罰执行(教育改造)处及各监狱召开2021年第二次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联席会。会议通报了西平检察院2021年对全省监狱第二轮巡回检察情况及队伍教育整顿期间省监狱案件评查情况,研究了刑事执行领域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展开部署。

联席会议上,检监双方表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加强沟通配合,逐步完善联席会

议制度,进一步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等协调配合机制,共同维护刑事执行公平公正,要树牢法治思维和办案思维,强化证据意识,做到经办的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考验,要坚持问题导向,同效导向,扎实推进教育整顿和巡回检察成果转化,以反馈促提升,以建议促整改,着力推动巡回检察工作落地见效。

同时,深入推进“百日攻坚行动”,依法履职,担当作为,严惩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坚决助力打好刀刀向内,正风肃纪的攻坚战。

成都天府新区把牢未成年人旅馆入住关

本报讯 记者马利民 未成年人到旅馆入住,前台根据电脑屏提示的“五必须”和“四报告”信息,查验未成年人身份,询问并记录未成年人监护人、同住人员身份,一旦有可疑情况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近期,一套预防未成年人入住旅馆中受到不法侵害的措施在四川成都天府新区推行。

自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以来,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为有效督促辖区旅馆业自觉履行询问等责任,创新实施“三举措”,确保旅馆对未成年人入住登记和报告制度得到落实。

天府新区公安分局制作了旅馆业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和“四报告”提示图,上面标注了派出所24小时值班电话,要求旅馆业统一设置为前台电脑屏保或背景图。

统一制作,发放了《未成年人入住信息

登记本》,要求旅馆在登记本上详细注明“四报告”内容,遇到可疑情况,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6月1日至今,辖区内旅馆按照相关要求已确保了2000余名未成年人安全入住。

6月23日,天府新区公安分局组织召开“天府新区旅馆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会”,会同“蓉安协”协会、区内157家旅馆业单位成立未成年人保护联盟,共同签署“旅馆业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安全责任承诺书”,有效提高了旅馆业保护未成年人安全的意识。

据了解,天府新区公安分局已将未成年人入住有关主体责任纳入旅馆业治安监督管理检查范围,结合“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旅端端,全面督促旅馆业经营单位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四报告”的落实,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社会环境。

对于居民的这份信任,常辉感到肩上的责任沉甸甸的:“作为一名党员民警,我一定要对得起这份信任。”常辉说,在天竺派出所社区警务队,还有很多像他一样的社区民警,他们每个人都是一面旗帜。

据了解,近年来,天竺派出所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全国青年文明号、北京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等省部级和市区级荣誉称号30余个,并荣立集体一等功、集体二等功。

该所党支部书记、所长孙亚楠认为,守一方净土、护百姓平安是公安民警不变的使命,“工作24年来,我有幸亲身体会到了公安工作的不断进步与坚定。永远听党的话、永远跟党走,这一坚定的信念深深植于基层民警的内心。只有坚定不移地听从党的命令,服从党的指挥,确保绝对纯洁、绝对可靠,才能无愧初心、不辱使命。”孙亚楠表示。